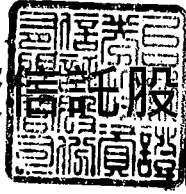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
言
傳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5) 總發文字第 005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辦理公告。配合本公司擔任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之總代理人，茲依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
- 二、本次更新內容如下：
 - 1.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本基金將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引入額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旨在保護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特別是在基金出現大型贖回訂單時；
 - 2.引入擺動定價政策。利安將針對本基金推出擺動定價政策；
 - 3.修訂基金的信託契約。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預定更新及上述擺動定價政策的引入。
- 三、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信託契約 (及其修訂內容) 將於適當時加以更新，反映上述變動。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生效。

基金名稱	ISIN Code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新元)	SG9999002406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美元)	SG9999002414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美元 T 類股(月配息)	SGXZ67744391

四、檢附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之股東通知信(中文與英文版各一)。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敬啓：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本「基金」）

茲以您所投資基金之經理人身分，向您致函，告知我們有意（i）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ii）引入擺動定價政策；以及（iii）修訂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這些基金變動將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我們後續建議的其他日期）（「生效日期」）生效。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自生效日起，我們將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引入額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旨在保護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特別是在基金出現大型贖回訂單時。其目的為：
（i）確保基金基礎資產有序實現；（ii）降低以不利價格被迫出售資產的風險；（iii）維持所有單位持有人之間的公平與合理待遇；以及（iv）保障基金的長期價值與穩定性。根據此附加措施，我們可依信託契約並經受託人批准，延後支付在暫停實現前已實現但尚未付款的基金單位，直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二）擺動定價政策的引入

自生效日起，我們將針對本基金推出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

本基金為單一價格，基金價值可能因購買及/或出售基礎投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如經紀佣金、託管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而下降，這些成本由申購、贖回及/或基金單位的轉換，以及該等基礎投資的買賣價格差價。這種效應稱為「稀釋」。

擺動定價

自生效日起，為保護現有投資人利益，我們可與受託人協商，在特定情況下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的技術。擺動定價是指在特定交易日對基金或單位類別（「類別」）的淨資產價值（「NAV」）進行上行或向下調整，使相關交易成本及基礎投資的交易利差盡可能轉嫁給申購的相關投資人，在交易日實現、兌換和/或交換單位。

一般而言，若交易日淨申購或贖回（包括轉換）達到或超過該交易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擺動門檻」），則需調整淨資產價值。淨申購時淨資產價值（NAV）將上升，淨贖回時則向下波動。關於將擺動定價應用於基金類別，各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將分別計算，但任何調整的百分比計算，將以相同方式影響各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適用擺動定價的必要性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日當天的申購及/或單位贖回（包括轉換）數量，（ii）基金標的投資買賣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影響，

(iii) 基金標的投資買賣價格的利差，以及(iv) 市場狀況，如財務動盪情況，但任何調整均應基於公平合理基礎，並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為目標。不過您應該注意，當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套用擺動定價，只會減少稀釋的影響，並不會完全消除。當淨申購或贖回低於擺動門檻時，將不適用擺動定價，且稀釋影響不會減少。

本基金的擺動定價政策（包括擺動門檻）將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變動。因此，您應注意，我們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及對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調整水準，未來類似情況下可能不會採取相同決定。

擺動門檻的設定目的是保護投資人利益，同時透過確保在本基金受到的稀釋影響不顯著時不調整單位淨資產價值，來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本基金報酬率波動性的影響，且我們得全權酌情對其進行變更。

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為減少對基金回報波動性的影響，擺動定價的應用將依據機制自動且持續的方式啟動，僅在淨交易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才適用。

績效與費用計算

您亦應注意：

- (一) 基金績效將根據套用擺動定價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計算，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受申購及/或贖回活動水準影響；
- (二) 擺動定價可能增加基金報酬的變異性，因為報酬是根據基金調整後的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以及
- (三) 適用於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費用）將根據基金的淨資產價值（NAV）在適用擺動定價調整前計算。

最大調整

調整金額隨時可能因市場狀況等因素而異，但在正常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淨值（NAV）不會超過2%（即「最大調整」）。我們保留在相關交易日，於認為適當時適用不超過最高調整金額的權利，並可與受託人協商後，隨時調整金額至最高調整額。

在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市場動盪及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狀況或整體市場狀況重大意外變化），並與受託人協商後，於相關交易日暫時超出最高調整額。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或受託人有此要求，我們將盡快以與受託人協議的方式通知投資者。

(三) 信託契約修正案

自2026年8月31日起，信託契約將修訂，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預定更新及上述擺動定價政策的引入。

本通知僅供您參考目的，且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內容）將於適當時加以更新，反映上述變動。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將於2026年8月31日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在案，投資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更新版公開說明書。

若您針對本基金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電話：(65) 6417 6900 或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或聯絡本公司之委任經銷商。

本公司感謝您的繼續支持。

謹致



Kwok Keng Han

行銷長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代表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